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富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收购青岛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仁太医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医药业”）100%股权，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并于2015年9月2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至今。

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太医药业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涉及的资产、业务核查工作量较为繁重、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太医药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仍需一定时间与相关各方商讨沟通本次收购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

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研究，计划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8日公告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预案及相关公告，并同时发布复牌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次日起复牌。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通过次日起继续停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